

甲方合同编号: J-BEIC-GGZY-20250922-01

乙方合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信息系统（能力提升） 软件开发项目合同 (第一包)

甲方: 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北京市

签约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王一
电话：010-55591322

乙方：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渝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 3 号楼 1-7 层 101
联系人：倪晓岗
电话：010-64848899

甲方就北京市经济信息系统（能力提升）软件开发项目（第一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5770-XM001）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3 工作说明书：系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

1.4 交付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和/或其它材料。

1.5 软件系统：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三、合同标的”完成的成果物。

1.6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安装、定制、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加工整理、数据迁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1.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8 初步验收：系指乙方对软件系统调试完成后，由甲方进行的软件系统再测

试和验证。若软件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软件初步验收合格单》，系统进入试运行期。

1.9 试运行：系指初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3个月，并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再连续3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

1.10 竣工验收：指软件系统上线试运行结束，通过甲方确认的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软件系统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若软件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甲方、乙方及监理方共同出具加盖三方公章的竣工验收报告。

1.11 重大故障：系指因系统存着严重缺陷导致系统整体运行中断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不能够在短期内解决的故障问题。

1.12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服务）：系指项目通过终验后，免费提供缺陷修复、安全漏洞修复等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自竣工验收通过后的【两】年。

二、合同的组成

2.1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采购文件；
- (3) 乙方递交的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4)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5) 乙方书面承诺书；
-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共同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2 如果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2.1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2.1款(1)至(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北京市经济信息系统（能力提升）软件开发项目（第一包）的开发工作。

3.2 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目标：

按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3.3 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内容包括：

采购部署支持新购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的内容发布管理子系统管理套件，并完成内容发布管理子系统的适配和数据迁移。

服务商要配合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3.3.1 采购部署内容发布管理子系统管理套件

（1）数据融合同步工具：TRS 海聚数据融合平台 V6.1

（2）全文检索数据库：TRS 海贝搜索数据库系统 V10.0

（3）全文检索管理系统：TRS 信息发布应用服务器系统 V5.1

（4）音视频发布管理系统；TRS 媒资管理系统 V6.1

（5）内容协作平台：“TRS 内容协作平台”软件 V8.1

3.3.2 适配改造

（1）内容发布管理子系统适配：包括内容发布管理平台、全文检索管理模块、音视频发布管理模块等适配工作。

（2）市发展改革委信息公开数据传输适配：包括服务端适配等，涉及约 15 个功能点。

3.3.3 数据迁移和系统切换

内容发布管理子系统相关数据迁移，包括数据库数据迁移（约 930 万条关系型数据、3000 万条全文检索数据）和文件数据迁移（包括静态数据资源约 900 万条、应用数据资源约 800 万文件、视频数据资源约 1800 多个文件等）

乙方要配合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以及中间件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3.4 乙方采用的软件开发技术包括：

政务云服务器为华为鲲鹏信创 CPU 芯片、统信 UOS 信创操作系统、达梦信创数据库系统；服务端的开发工作，使用 JAVA 语言，涉及全文检索、ETL 和 JAVA 中间件框架技术；前端开发适配信创 PC 上的 360、奇安信等信创浏览器。

四、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

4.1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且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4.2 进度计划

乙方承诺按照下述工期要求如期完工：

- (1)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 完成系统设计、开发及实施、测试并通过初步验收。
- (2)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 完成系统试运行。
- (3)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 完成软件系统竣工验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688,000.00)。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应用软件开发、主要数据准备、系统调试、培训、应用软件修改完善、数据资源建设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所有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具体明细和分项费用详见附件 1《费用明细》。

5.2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2.1 合同首款: 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款, 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元整(¥344,000.00);

5.2.2 合同中期款: 本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 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275,200.00);

5.2.3 合同尾款: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 计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捌佰元整(¥68,800.00)。

5.3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 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 不属于违约行为,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时, 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5.4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9856010832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至少于甲方付款【3】日前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890H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

6.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

6.1.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系统开发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权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6.1.3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行为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予以整改。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组织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联调、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6.1.4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6.1.5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乙方阶段工作的评审确认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6.1.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6.1.7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1.8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 _____。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

6.2.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2.2 乙方须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并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经甲方接受的人员。若擅自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3 乙方须保证项目组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培训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6.2.4 乙方须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等技术人员。除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外, 竣工验收前, 项目人员的更换数量最多不得超过项目人员总数的 15%。

6.2.5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 应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秩序和规章制度。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制度的, 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要求后, 在【3】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 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6 乙方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办公时间, 不得迟到早退, 因私请假需提前一天向乙方公司和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申请。项目验收时, 乙方单位需提供本项目驻场人员月考勤汇总表。

6.2.7 乙方软件开发和部署须满足北京市经济信息系统基础软件安全配置要求, 保证其开发的软件没有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 恶意收集数据、恶意查删正常信息等属于本合同未列明的功能), 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为避免争议, 双方同意, 即使乙方软件系统经甲方验收合格, 亦不能免除乙方因原有设计、材料或工艺、技术上的缺陷产生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6.2.8 乙方保证其开发的软件系统与甲方现有软硬件设备实现互联互通, 保证有关产品与甲方已有系统兼容, 易于便捷地集成。否则, 由乙方负责解决上述互联互通、集成兼容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 且工期不予顺延。

6.2.9 对于甲方依据项目需求及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本项目范围内整改, 直到满足本项目要求。

6.2.10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及本合同甲方有关信息, 乙方应予以保密, 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6.2.11 乙方在工程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用户手册、定制开发源程序代码等, 并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6.2.12 乙方须做好甲方源代码保护, 严禁将源代码上传至互联网代码托管网站、开源平台, 避免源代码泄露、扩散。

6.2.13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原有系统技术文档仅用于本次项目开发, 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6.2.14 乙方承诺配合监理的工作, 遵守监理有关项目管理的要求。

6.2.15 在突发重大事件期间, 为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乙方负责解决开发人员的就近住宿问题。

6.2.16 乙方同意所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仅用于本项目。在向第三人提供软件使

用、转让时，需由甲方书面同意。

6.2.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6.2.18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 _____。

七、软件系统交付

7.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7.2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7.3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建设方案、系统程序定制开发源代码及存储介质(合同标的部分)、项目总结报告等文件文档。

7.4 交付份数：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八、软件系统验收

8.1 软件系统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部分。

8.2 项目开发、部署、联调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软件系统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等为依据，初步验收通过后，双方应签订《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系统开始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

8.3 竣工验收之前，经过甲方确认的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测评通过是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

8.4 项目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以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试运行过程中为适应甲方用户需求而做修改生成的技术文档、监理报告、第三方测试的结果以及主要用户评价等为依据，竣工验收通过后，双方应签订《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加盖甲乙及监理三方公章。

8.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申请书以及相应的文档资料信息，甲方应即时组织验收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乙方不承担延误相关责任。

8.6 因乙方原因导致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和补救，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

8.7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竣工验收的期限该同意延长不免除乙方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九、用户培训

9.1 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甲方工作人员使用软件的免费培训。

9.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 5 日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9.3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培训。

十、质量保证服务

10.1 免费保修期为自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即本项目软件系统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若工期延误致使免费保修期不足两年，则顺延至满两年，免费保修服务内容包括缺陷修复、安全漏洞修复等。免费保修期不受合同有效期约束。

10.2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同时具有 7*24 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乙方同时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1) 在免费保修期内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应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要求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4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4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2) 乙方 24 小时热线电话：【010-64848899】，如乙方更换热线电话，最迟应不晚于更换后 12 小时内通知甲方。

10.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 10.2 款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其他权利。

10.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给予升级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十一、项目监理

11.1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本项目建设实行监理制。监理单位将按监理合同的约定，做好项目质量、投资、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本项目目标实现，公正地维护各方的权益。

11.2 甲乙双方承认监理单位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信息化能力提升监理服务项目合同》中确定的权利。

11.3 乙方同意配合监理工作，为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责任提供条件。

十二、项目合理调整建议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项目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合理调整建议，包括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提出合理调整建议时，均需须经甲乙方和监理方的三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12.2 甲方应当将合理调整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和监理方。乙方和监理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回复内容包括该调整建议对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12.3 甲方在收到乙方和监理方的回复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和监理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则三方应对此调整建议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确认后的条款履行本合同。

12.4 如乙方向甲方和监理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合理调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调整建议对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12.5 甲方和监理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合理调整建议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建议。如果甲方和监理方接受回复，则三方对此调整建议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按照确认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12.6 在三方未就合理调整建议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如果合理调整建议导致工作内容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需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12.7 当项目范围有重大调整、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内容变化幅度超过15%、建设规模的下调幅度超过15%，或超概算或预算资金等，经三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经项目审批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十三、软件系统知识产权和版权

13.1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

有责任。

13.2 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素材以及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的全部资料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

13.3 如果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相关内容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应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甲方有权：

13.3.1 暂停采购或暂停接受侵权纠纷所涉服务，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13.3.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软件系统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软件系统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软件系统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13.3.3 要求乙方修改相应内容，并支付甲方因修改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13.3.4 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3.4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条款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影响。

十四、安全审查

乙方与甲方签订、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4.1 当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配合甲方的供应链背景审查，且甲方无需为此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14.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须经过乙方自查，包括人员身份验证、工作技能及资质、教育背景等须符合履行本合同之需要，并确保上述雇员(或代理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

14.3 甲方可根据需要与乙方为其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单独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应当向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开展安全保护培训。

14.4 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必须位于中国境内完成，如果需在境外完成，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供甲方可接受的安全解决方案以降低可能给甲方造成通信、控制、数据保护或其他风险。

14.5 乙方应在设计、开发环节识别安全风险，制定安全策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安全，建立应对安全缺陷和漏洞的响应机制。

14.6 当发现提供的软件系统或服务存在漏洞时，乙方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不得隐瞒漏洞、不得设置后门或恶意程序。前款所称书面告知方式限于书面发函及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安全风险事实、描述漏洞详情、可能后果及建议措施等，书面告知内容到达甲方应不晚于乙方发现或应当发现相关漏洞的当日。

14.7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安全审查，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主管机关规定开展网络安全审查工作，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在服务期内不得中止、拖延、终止产品供应、提供安全维护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14.8 涉及软件升级的，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以证明开发和采购符合安全要求，保证产品和服务在实施后能够按照预期的方式和环境使用。

14.9 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控制措施应与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持一致。

14.10 其他安全要求：

14.10.1 对于非因乙方原因引发的故障，乙方仅负责判断故障原因，并将故障情况反映给甲方及甲方相关负责人。

14.10.2 乙方有义务严守甲方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内部资料和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甲方及甲方数据资料带出工作现场。

14.10.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或软件因误操作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更换，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五、保密条款

15.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各方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双方

签订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 2《保密协议》。

15.2 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除外。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

15.3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或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资料和数据。

15.4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可以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施加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处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5.5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5.6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15.7 保密条款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影响。

十六、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

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5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的责任。

十七、合同变更、转让、终止、解除

17.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涉及以下情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

17.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1.2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17.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原约定内容履行的；

17.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17.2 合同转让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3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合同部分终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7.4 若合同一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5 合同解除

17.5.1 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甲方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报告乙方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7.5.2 甲方依本合同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做好服务工作交接。

17.5.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八、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8.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款项延期支付的（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除外），每逾期1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的【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延期付款金额的【2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延期付款金额【20】%及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8.3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软件系统所对应金额的【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逾期交付软件系统所对应金额的【2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交付软件系统所对应金额的【20】%及以上或逾期超过【10】日或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付软件系统所对应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4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各阶段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两次及以上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构成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2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8.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既包括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也包括甲方因调查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上述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十九、争议的解决

19.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未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9.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二十一、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3】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2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2.3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2.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 《费用明细》

附件 2 《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经济信息系统(能力提升)软件开发项目合同(第一包)》
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马旭春

2025年9月24日

乙方: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飞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1

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工作	价格(元)
1	采购部署管理套件	提供： (1) TRS 海聚数据融合平台 V6.1 (¥ 100, 000. 00); (2) TRS 海贝搜索数据库系统 V10. 0 (¥ 150, 000. 00); (3) TRS 信息发布应用服务器系统 V5. 1 (¥ 50, 000. 00); (4) TRS 媒资管理系统 V6. 1 (¥ 70, 000. 00); (5) “TRS 内容协作平台” 软件 V8. 1 (¥ 100, 000. 00)。 以上软件各一套，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470,000
2	适配改造	(1) 内容发布管理子系统适配：包括内容发布管理平台、全文检索管理模块、音视频发布管理模块等适配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委信息公开数据传输适配：包括服务端适配等，涉及约 15 个功能点。	42,000
3	数据迁移和系统切换	完成内容发布管理子系统相关数据迁移，包括数据库数据迁移（约 930 万条关系型数据、3000 万条全文检索数据）和文件数据迁移（包括静态数据资源约 900 万条、应用数据资源约 800 万文件、视频数据资源约 1800 多个文件等）。	176,000
合计			688,000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虹
联系人：王一
电话：010-55591322

乙方：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 3 号楼 1-7 层 101
法定代表人：李渝勤
联系人：倪晓岗
电话：010-64848899

本协议作为【北京市经济信息系统（能力提升）软件开发项目合同（第一包）】的附件，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1.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系指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和/或所形成的下述信息：

（1）甲方的商业秘密，即为相对人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的、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保护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甲方明确表示要求乙方保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甲方系统相关数据，包括内容发布管理子系统相关管理套件适配、市发展改革委信息公开数据传输适配等相关数据，以及各类用户信息、账户信息及密码、应用系统源代码、技术文档等；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结构、网络结构、技术细节、实现方式、设备参数配置、IP 地址、操作监控手段、数据加解密算法、系统日志等与信息安全相关的各类信息等；载有保密信息和关键数据的各类载体等】；

（3）对于甲方的商业信誉、单位形象、产品质量、社会地位含有不良影响的为甲方不愿公开的信息，如产品质量缺陷信息等。

2. 保密信息不包含下述信息：

（1）甲方已经向社会公开开放的信息或虽未由甲方公开但已为社会公众所知的信息；

（2）通过合法渠道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3) 已经超过保密期限的信息;

3. 在乙方和甲方洽商技术服务业务过程中, 甲方可以制作保密文件清单, 乙方至少应在清单中明确的保密信息范围内保守秘密。甲方未制作保密清单的, 乙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自己对保密信息范围的理解以最大限度保护甲方的利益为原则保守秘密。

第二条 保密年限

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内容规定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 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三条 保密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保密信息, 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等级。无论如何, 乙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等级。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及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记录、检测数据及归档的文件和报告负保密责任。为此,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第四条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1.1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时遵循:

(1) 使用目的: 提供北京市经济信息系统(能力提升)软件开发项目(第一包)项目服务;

(2) 使用方式或场所: 经甲方授权同意后使用, 通过北京市经济信息系统以账号密码或其他被甲方允许的方式进入中心网络;

(3) 使用权限: 仅供维护期间使用;

1.2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员工之外, 不能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任何人。

1.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2. 乙方应当告之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 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服务完成后, 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涉及到的信息做相应处理, 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 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以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

息。

第六条 专有许可

乙方不得申请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赔偿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所有的损失或损害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选择以友好协商方式或另行签订协议方式解决，如发生纠纷，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乙方：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马龙春
2015年9月24日

2015年9月28日

